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岱山县中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合同号）：YKZS2025-CG-033

采购类别：公开招标采购；

甲方（买方）：岱山县中医院

乙方（卖方）：倍凯（浙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成交总价 (元)
1	救护车	凯福莱牌 NBC5033XJH07	宁波凯福莱特种 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	辆	1	298000.00	298000.00

附注：货物配置清单见附件[1]，属于批量打包招标采购的在物资配置清单中详细分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元）人民币。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社保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本项目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首年车辆保险及上牌杂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院内询价公告）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1 个月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基础车质保期为 3 年或 6 万公里，具体以基础车服务手册为准；医疗舱改装部分质保期 3 年（人为因素除外）；（自交货验收合格完成上牌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

9.2 交货方式：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即 119200.00 元）的预付款；

（2）交付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 178800.00 元）。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

全新产品，要求原厂原包装。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1.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1.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乙方承担纠纷引发的全部费用。

11.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约定备机服务的，超过 1 周无法修复的，则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11.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参看第八点质保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质保期后甲方选择买保，则每年保修服务费不超过设备购买价的/。

11.7 如果质保期后，甲方不选择买保，甲方只承担维修配件费用，且维修配件价格约定为乙方日常报价的/支付。

11.8 附原厂方保修承诺书。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舟财采监〔2021〕14 号）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详细清单见附件配置。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

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例如监控、病例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或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5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同

时赔偿甲方的损失，具体金额双方协商决定。

15.5 乙方若无法履行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金额双方协商，或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7.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7.3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或者多次整改效果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诉讼

18.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舟山市岱山县）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如同时属于财政部门审批项目的，还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涉及到的条款参照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书。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未涉及到的条款参照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相关方都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 7 月 3 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倍凯（浙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望山路218弄26号8-2-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 7 月 3 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塘支行

账 号：40060122000300638



附件 1: 凯福莱 NBC5033XJH07 救护车配置参数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一	基础车型技术参数	
1	车体尺寸 (mm)	长: 5341mm; 宽: 1986mm/2040mm; 高: 2390mm/2450mm;
2	舱内尺寸 (mm)	长: 2780mm; 宽: 1690mm; 高: 1730mm
3	轴距 (mm)	3300mm
4	最小转弯半径 (m)	6.55m
5	最小离地间隙 (mm)	170mm
6	接近角/离去角 (°)	19° /22°
7	驱动型式	前置前驱
8	燃油类别	汽油
9	排放标准	GB18352.6-2016 (国VI)
10	发动机型号	ECOB00ST4G20E6L
11	发动机排量 (ml)	1997ml
12	最高车速 (km/h)	170km/h
13	额定功率及转速 (kw/rpm)	162kw /5500rpm
14	最大扭矩及转速 (Nm/rpm)	300Nm /2000-3500rpm
15	油箱容量 (L)	80L
16	百公里油耗 (L)	11.35L
17	前轮距 (mm)	1736mm
18	后轮距 (mm)	1720mm
19	整备质量 (kg)	2200kg/2300kg/2460kg
20	总质重 (kg)	3300kg
21	额定载客 (人)	5-9 人

22	离合器	单片，干式
23	变速器	5 档手动变速箱
24	轮胎型号	215/65R16C
25	转向系统	齿轮齿条式
26	制动器（前轮/后轮）	双管路液压制动、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27	空调系统	前后独立空调
28	悬架系统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29	安全气囊	驾驶座配有原厂安全气囊，确保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的安全。
30	车窗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为玻璃窗。
31	踏板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装有折叠伸缩式上车踏板，便于乘坐人员的上、下车。
二	标准配置	
1	医疗内饰	药品器械柜、中隔墙、氧气瓶柜、柜式座椅、集成内顶采用 ABS 复合材料、整体模具成型工艺，表面光洁、抗菌、硬度高，符合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防火性能已达到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内饰材料已符合 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的环保要求。
2	地板系统	下层地板采用双层环保防腐层压木地板，上层地板采用医疗专用塑胶地板，表面嵌有石英砂颗粒，具有超强耐磨性、阻燃、防水、防滑、防潮、防霉、易清洗、可消毒的特点，中门配原车踏步，尾门配原车地板压条。
3	担架系统	盛昌 YSC-13 型上车担架 1 付； 盛昌 YSC-S10 铝合金铲式担架 1 付； 软担架 1 付， 自动上车担架平台 1 套

4	供电系统	1. 配备车载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最高持续输出功率：1000W/220V，能满足车上所配备的电子医疗设备同时工作的电力需求； 2. 配备车载专用附加电瓶，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 3. 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220V 电源插座； 4. 设有电源总开关，在电源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与主、副电瓶断开，可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5. 每个分电路设有相应标准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5	控制系统	1. 集成电路控制系统，薄膜开关操作，液晶显示屏，显示清晰直观，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换气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2. 配有独立应急手动切换控制系统。
6	警灯警报系统	1. 车顶前置配有三段内嵌式警示灯； 2. 警报器，分体式手柄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室控制； 3. 左、右两侧配有嵌入式 LED 蓝色警示灯； 4. 车身后部配有长条型尾翼集成警灯。
7	供氧系统	1. 10L 铝合金医用氧气瓶 2 只，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每个氧气瓶上均配有高压减压阀； 2. 氧气瓶固定支架采用不锈钢制造而成，取放方便； 3. 氧气主连接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 4. 即插即用湿化瓶 1 个，浮标式流量显示。
8	座椅系统	1. 柜式座椅 1 套，位于医疗舱右侧，可同时坐二人（配有安全带及靠背），可供医护辅助人员或病人家属使用；

		2. 医生椅 1 把，位于柜式座椅前部（医疗舱右侧），配有安全带，确保乘坐的安全性； 3. 护士椅 1 把，位于中隔墙处。 4. 座椅的固定已符合 GB15083-2006《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
9	消毒系统	配有长条型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可达 10m^3 ，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定时控制。
10	照明系统	1. 医疗舱内配有 2 条 LED 平板光带，采用背光源技术，超薄结构，发光均匀、光线柔和舒适。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大于 500lx，满足医护人员实际操作需要。考虑到病人直视的舒适性，灯光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2. 医疗舱内配有专用射灯 2 组，LED 冷光源，专用 8 度透镜，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3. 大功率 3w LED 后射灯 1 组，LED 冷光源，60 度透镜，照射范围大于 120 度，有效照射距离 >10 米。 4. 救护车外部配备夜间辅助照明系统，位于车体尾部两侧，采用 LED 照明系统，可独立控制，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11	吸引系统	配备分体式吸引器和吸引瓶，隐藏式管道连接。使用时只需打开吸引器开关，调节好档位，观察屏幕负压至合适的压力后，即可供病人使用，操作简单。
12	排风系统	医疗舱配有下置式换气装置，控制面板集成控制，车厢内换气次数可达 20 次/小时以上。
13	对讲系统	配备对讲系统，可实现驾驶室与医疗舱前后对讲，主控位于医疗舱内，单控双向控制，音量可调。
14	空气消毒机	易诺飞 B-240GZDL 壁挂式车载空气消毒机 1 台
15	其他设施	1. 医疗舱内配有 2L 可清洗、消毒的污物桶 1 个； 2. 医疗舱中门、尾门以及顶部均配有全方位设计的安全



		扶手； 3. 医疗舱顶部配备有导轨式输液架二组以及输液泵支架； 4. 驾驶舱和医疗舱内各配备 1 个 1KG 灭火器； 5. 预留 GPS 天线穿线孔； 6. 驾驶室车载电源接口（12V/5A 一个、12V/10A 一个）； 7. 医疗舱中移门上部防撞软包。
--	--	---